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40,0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9,200,002.3 元。
-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91,091,068.65 元人民币。2018 年应缴所得税总额为 61,123,601.84 元，实现净利润为 29,967,466.81 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68,563.74 元人民币。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40,0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200,002.3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30.7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

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